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SYZB-C2026-0065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（2026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6年11月24日至 2027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杨希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66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　　话：0519-89882663　　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良

项目联系人：薛飞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2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　　话：0519-85195862　　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（2026）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．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做好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、构建更加高效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，服务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做好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；

（2）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、建筑面积预测绘；

（3）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对与发布；

（4）招商项目技术服务、图件制作；

（5）日常工作技术支持 。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基础地理数据进行采集，并利用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 常州市新北区 。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 2026 年度 。

3．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（3）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；

（4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（5）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；

（6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；

（7）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（CH/Z 3001-2010）；

（8）《无人机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CH/T 1054-2022）；

（9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；

（10）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50289-2016）；

（11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5 年版）》；

（12）《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 年版）>常州市实施细则》；

（13）《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；

（14）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；

（15）《常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规定》（常规规〔2013〕4 号）；

（16）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局<常州市市区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常政办发〔2012〕192 号）；

（17）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<常州市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细则>的通知（常自然资规发〔2022〕73 号）；

（18）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划建设高品质住宅的若干意见》（常政办发〔2025〕38 号）；

（19）《关于印发<常州市高品质住宅规划建设指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常住建〔2025〕154 号）；

（20）其他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管理要求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：委托项目自委托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，后根据甲方要求推进；

（2）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、建筑面积预测绘：委托项目自委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；

（3）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对与发布：按图件日期当天于网站公示公布；

（4）招商项目技术服务、图件制作：委托项目自委托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图件；

（5）日常工作技术支持：15 分钟内响应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成果；

（6）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5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（提供详细名单）进行驻场（办公用房、仪器设备等自备）办公，如需更换需经甲方

同意后方可调整，对甲方需求，5分钟内进行响应，提供现场服务。

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

（1）测绘基准

1）平面坐标系统：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20°，3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）高程系统：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（2024年成果）。

6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（1）乙方需自行收集开展项目的资料，并对资料质量负责；

（2）新北区大部分区域为限飞或禁飞区，采用航测法进行数据采集时，应严格按相关规定申请空域，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；

（3）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规划审批、规划管理有关业务资料。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。

(2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3）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3450000.00元）。

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)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%，为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圆整（人民币172.5

万元）。

（2）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50%，为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圆整（人民币172.5万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75号

帐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。

3．保密期限：2年。

4．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。

3．保密期限：2年。

4．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
2.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
3.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。

2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（1）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建设项目

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：规划条件及选址规划要求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，电子文件以 CAD 文件和 WORD 文件为主，同时包括各类汇报 PPT；（2）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、建筑面积预测算：项目最终提交纸质的报告，日照分析复核报告包括审核意见书、日照报告、成果表、日照分析附图、委托单；建筑面积预测算报告包括说明、成果表、建筑面积汇总表；（3）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综合系统中项目流程发送，公示公布截屏按要求（JPG 或 PDF 格式）发送；（4）招商项目技术服务、图件制作：成果为选址方案 PDF；（5）日常工作技术支持：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。

3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。

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．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6．其他：无。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**。**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肆**份，甲方**贰**份，乙方**贰**份。**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24 日